

关于对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473 号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7月24日，你公司对外披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你公司拟向何秋安、王爱云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安阳岷山环能高科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置出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组上市。8月21日晚间，你公司对外披露《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你公司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使公司对于标的资产的不确定性和或有风险无法确定并判断，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以下事项并做出说明：

1、结合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开展的工作，说明本次重组终止事项的具体原因、决策过程、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后续的相关计划。

2、补充披露你对标的资产尽职调查的具体情况，说明停牌前双方是否就交易核心条款进行沟通，并结合沟通结论、协议签署情况等，说明公司申请停牌是否谨慎。

3、按时间节点补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筹划以来的参与人员、沟通内容、推进情况，并补充报备进程备忘录。

4、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9 月 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河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8 月 25 日